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0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101年度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，逕行處分公有土地，未遵守財政紀律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